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哲群

電話：7531846

電子信箱：a84062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309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共1個電子檔）ATTACH1

主旨：檢送「彰化縣111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旨揭計畫重點如下，請各參賽隊伍務必配合：

（一）第陸條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團體甲組人數上限自75人下修至50人（僅限111學年度）。

（二）第陸條第六項：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臺之安全，111學年度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10人為上限；惟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12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國小2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

（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因應須知(第13頁)。

三、因應疫情，後續辦理方式或日期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勵志中學、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  
交換章

